

書面質詢

青少年的健康成長關乎社會未來的發展，本人曾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就鄰埠近日頻繁發生的青少年及學生自殺事件，本澳是否已有一套完善的預防機制，去預防青少年及學生可能會發生的自殺事件向行政當局提出的書面質詢，而行政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中提到：「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參考國際廣泛使用的“三級預防”機制，透過政府部門與民間機構的合作，從不同層面預防自殺問題。當中，一級預防主要是開展廣泛的心裡健康教育及心理輔導工作；二級預防側重識別處於危機狀態的個案，並進行介入輔導；三級預防主要是跟蹤與轉介個案，包括防止自殺未遂者再次自殺。」

然而，根據資料顯示，針對青少年及學生的自殺行為，鄰埠同樣有採取「三層支援模式」。第一層支援主要由教師及早識別較脆弱的學生，並透過其教學、輔導和活動安排，加強對這些學生的支援。第二層支援的對象為小部分有危機而被轉介給學校輔導人員的學生，主要會由輔導人員作出危機評估並提供額外支援服務，例如個別和小組輔導。至於第三層支援，如個別學生的問題持續並需要專業評估或諮詢服務，教師可轉介學生至專業的支援人員，如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家庭社工或精神科醫生作深入評估和治療。^[1]但鄰埠依然發生 7 宗學生自殺身亡事件。

有專家學者指出，本澳預防自殺機制與鄰埠相比，兩種機制的內容大致是相同，但鄰埠預防機制中的第三層顯示，針對個別的學生，會有專責的專業支援人員例如：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家庭社工或精神科醫生，提供深入的專業評估和個別化支援。顯然本澳的預防機制中，就並沒有專業支援人員加以支援青少年自殺的個案。

對此，有青少年及市民再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有否對本澳預防自殺問題的「“三級預防”機制」進行過評估？面對本澳預防自殺機制的健全程度僅與鄰埠差不多，甚至可能不如鄰埠，而鄰埠卻頻繁發生青少年及學生自殺事件，這是否也意味著悲劇只是未發生並不代表本澳的機制已起到有效的預防作用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青少年及市民再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是否有對本澳預防自殺問題的「“三級預防”機制」進行過評估？面對本澳預防自殺機制的健全程度僅與鄰埠差不多，甚至可能不如鄰埠，而鄰埠卻頻繁發生青少年及學生自殺事件，這是否也意味著悲劇只是未發生並不代表本澳的機制已起到有效的預防作用呢？請向市民詳細解釋及說明之。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6年5月3日

參考資料：

1.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EDIP-c.pdf> ·《學校處理學生自殺問題電子書：及早識別、介入及善後》

北區辦事處：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198號廣福祥商場R/C+SLD
Endereço：Em Macau, Rua 1º de Maio NºS198 Jardim Kong Fok Cheong R/C+SL D
電話：(853) 2852 9561 傳真：(853) 2852 8439 電郵：legimak@macau.ctm.net

氹仔辦事處：氹仔佛山街142號金利達地下N座
Endereço：NA TAIPA, RUA DE FAT SAN Nº 142, KINGLIGHT GARDEN RES-DO-CHAO N
電話：(853) 2886 0010 傳真：(853) 2886 0016 電郵：atz.al.macau@gmail.com